

# 泸州银行关于明确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调整有关具体事项的公告

尊敬的泸州银行客户：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我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依法有序推进降低存量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工作。现将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调整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调整范围

2023年8月31日（含当日）前，已发放的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或借款人实际住房情况符合所在城市首套住房标准的其他存量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具体包括：

（一）原贷款发放时符合所在城市首套住房标准的房贷。

（二）原贷款发放时不符合所在城市首套住房标准，但当前借款人实际住房情况符合所在城市首套住房标准的房贷。

## 二、调整规则

（一）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贷款

1.2019年10月7日（含当日）前已发放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30号要求转换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定价的浮动利率贷款，利率水平调整至原贷款合同期限对应的 LPR 不加点。原执行利率水平低于调整后利率水平的，不调整。

2.2019 年 10 月 8 日(含当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含当日)已发放或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利率水平调整至原贷款发放时所在城市首套房贷利率政策下限，原贷款发放时所在城市首套房贷利率政策下限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四川分行官方网站公布的《2019 年以来四川各地首套房贷利率下限情况表》。原执行利率水平低于调整后利率水平的，不调整。

**2019 年以来四川各地首套房贷利率下限情况表**

地区	时间段	当地执行利率下限水平
成都	2019.10.8-2023.1.16	LPR
	2023.1.17 至今	LPR-20BP
泸州	2019.10.8-2022.5.14	LPR
	2022.5.15-2022.10.19	LPR-20BP
	2022.10.20-2022.12.31	LPR-40BP
	2023.1.1 至今	LPR-20BP

## (二) 人行基准利率贷款

执行人行基准利率贷款的可先向经办机构申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 30 号转换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的浮动利率贷款，并签订协议，转换成 LPR 定价的浮动利率贷款后，再进行存量房贷利率调整。若仍继续

选择采用基准利率定价的，则不调整。

### （三）固定利率贷款

执行固定利率贷款的可先向经办机构申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30号转换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的浮动利率贷款，并签订协议，转换成LPR定价的浮动利率贷款后，再进行存量房贷利率调整。若仍继续选择执行固定利率的，则不调整。

### （四）不良类贷款

待本息欠款结清后可向经办机构申请调整。

（五）利率调整后于调整日下期按新的利率水平执行。

## 三、调整方式

我行采用变更合同约定利率水平的方式进行调整。

## 四、申请方式及调整时间

### （一）无需客户申请

对于符合条件的存量首套住房贷款，无需客户申请和无需重签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我行将于2023年9月25日后及时进行集中批量调整，利率调整后于调整日下期按新的利率水平执行。

### （二）客户申请

对于符合条件的存量二套房贷款、人行基准利率定价的贷款或固定利率贷款完成LPR转换、不良类贷款归还所欠本息的房贷客户，可于9月25日（含）后向贷款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请咨询贷款经办

机构,我行将在申请条件认定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利率调整后于调整日下期按新的利率水平执行。

## 五、服务告知方式

存量首套房贷利率批量调整后,我行将向客户发送短信告知调整结果。客户也可通过泸州银行手机银行APP“贷款-贷款查询”栏目查询调整后贷款利率。

## 六、温馨提示

(一)本次我行存量房贷利率调整统一采用调整贷款加点值形式,其它合同要素(如贷款余额、剩余期限、重定价日、重定价周期)等不变,调整完成后不再进行重复调整。

(二)本次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调整中,我行不收取任何费用,请不要相信我行以外人员的电话或短信。

如您有任何疑问,请致电96830客服电话或咨询您的贷款经办机构。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行的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